

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减持事项的核实函》的回函

致：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

自：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我司”）

我司已经收悉《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减持事项的核实函》。现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回复：

一、请浦发银行、华宝信托以及前海开源核实并说明，上述减持资管计划所持的东方金钰股票是否为根据浦发银行授权华宝信托向前海开源发送的投资指令进行，是否事先书面通知我司。

我司在合法合规和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前海开源-浦发银行-金钰1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指令减持该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东方金钰股票。

根据《前海开源-浦发银行-金钰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为：“资产委托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向资产管理人出具签章确认的投资指令，资产管理人根据指令内容执行。”在合法合规和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的前提下我司在资产管理计划变现过程中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投资指令进行变现。

根据《前海开源-浦发银行-金钰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



合同》约定：“若资产管理计划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资产委托人按期提供或督促相关信息披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相关告知义务由资产委托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履行。

二、请浦发银行、华宝信托以及前海开源核实并说明，未在我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终止和股票复牌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我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华宝信托根据优先委托人单方面指令向管理人出具的股票变现的投资指令是否合法合规。

前海开源-浦发银行-金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前海开源-浦发银行-金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在合法合规和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的前提下，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指令减持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东方金钰股票。

三、请浦发银行、华宝信托以及前海开源核实并说明，资管计划项下的股票减持是否存在于控制权转让和终止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买卖我司股票的情形，是否符合我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和相关规定。

前海开源-浦发银行-金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我司发出减持指令后，我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前海开源-浦发银行-金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东方金钰在信息敏感期不得卖出的风险

提示》。

资产委托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向我司出具《前海开源-浦发银行-金钰1号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减持事项通知函》，该通知函向我司说明：“信托计划的优先委托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一般委托人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该信托计划已于2018年4月27日到期。截止目前，由于一般委托人逾期未履行信托计划合同相关义务，已形成实质性违约。根据信托合同约定，信托财产超过60个工作日尚未变现的，将全部归属于优先委托人，因此一般委托人已不具备投资指令权。我司根据优先委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单方面指令，已于2018年6月5日向管理人出具了投资指令。该投资指令不涉及一般委托人，优先委托人与上市公司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内幕交易，投资指令合法合规。”；同时“认为资管计划所持有东方金钰股票的减持操作可不受交易敏感窗口期影响”。我司已尽到应有的合规注意义务并向投资指令出具人发函询问是否存在合规问题。

根据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我司出具的《前海开源-浦发银行-金钰1号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减持事项通知函》，一般委托人已不具备投资指令权，投资指令权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行使，根据公开信息显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存在



内幕交易，我司由此决定在符合公司制度要求的情况下执行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我司出具的投资指令。

在前海开源-浦发银行-金钰1号资产管理计划减持之前，委托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我司出具交易限价的投资指令，我司根据投资指令，跟踪股票价格变动，在股票价格达到投资指令要求并在符合公司制度要求的情况下，进行减持。我司作为前海开源-浦发银行-金钰1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并且没有意向也没有途径获知上市公司的内幕信息，仅按照委托人投资指令合法合规进行操作。

特此说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1日

